

資料表期：112年11月起適用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營建統計

資料項目：彰化縣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統計—按土地使用分區別分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 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統計科

* 編製單位：彰化縣政府建設處

* 聯絡電話：(04) 753-1240

* 傳真：

* 電子信箱：winnie870101@email.chcg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 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 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* 電子媒體：

() 網際網路，網址：

https://www2.chcg.gov.tw/main/main_act/main.asp?main_id=45256&act_id=152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本縣核發之使用執照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* 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* 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「都市計畫區域內」分住宅區、商業區、工業區、行政區、文教區、風景區、農業區及其他。

(二)「都市計畫區域外」分住宅及非住宅。

* 統計單位：平方公尺。

* 統計分類：依建築物土地使用分區別。

* 發布週期：月。

* 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：15日。

* 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 預告發布日期：次月15日上網發布。

* 同步發送單位：無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本府資料彙編。

*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無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。